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4,650,000股配售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配售事項的行政程序，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除上述改動外，配售協議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全面有效和生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鴻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及邱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穎先生。